

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水文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康市水文管理中心城区橡胶坝运行管理和河道保洁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水文管理中心城区橡胶坝运行管理和河道保洁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.7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8719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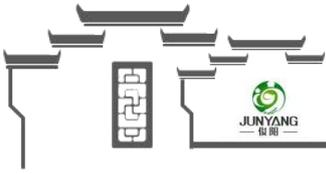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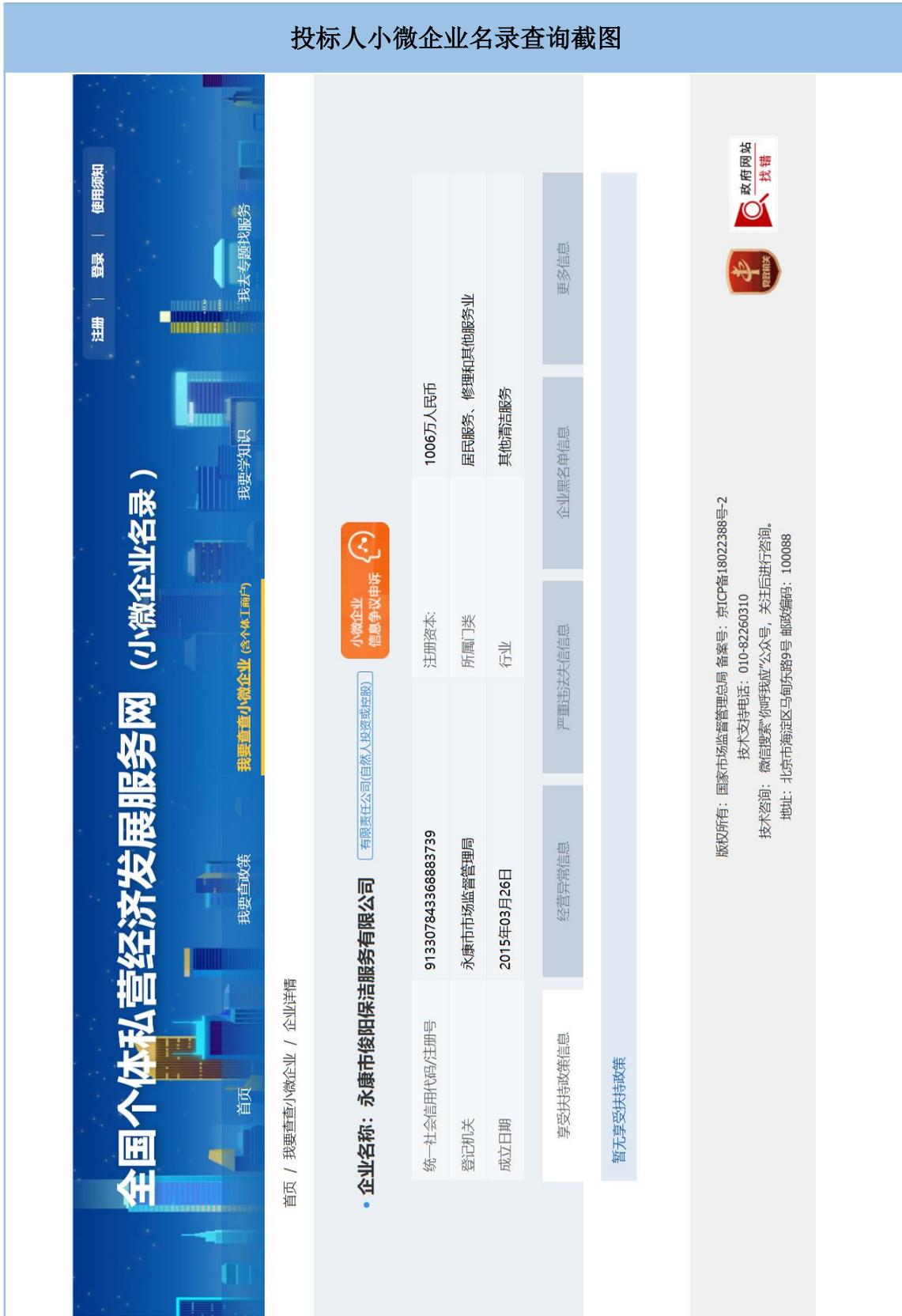




- 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-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

投标人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学习知识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7843368883739	注册资本:	100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3月26日	行业	其他清洁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